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501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蕭婉儀即蕭素卿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提出執行名義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103年度簡上字332號判決正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4年12月26日送達，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23日再次通知補正，該命令亦於115年1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債權人仍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許祥軒